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為（一）「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二）「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及（三）「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等 3 案。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7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1**），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委員素馨】【列席單位：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議會、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清水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清水重要濕地周遭緊鄰清水社區，旁有珠山電廠，後有勝利水庫，為腹地面積小且高度人工化的海岸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依據明智利用精神及本濕地之現況劃定，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等同濕地範圍，包含海面、裸露地、橋樑、堤防、水產養殖及空置地等，計畫面積為 11.46 公頃。
- （三）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8日於連江縣政府舉行公開展覽30天。
 2. 說明會時間:107年1月15日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107年4月19日召開「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請連江縣政府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續於107年8月15日召開「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計畫草案業依「清水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二案：「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附件2)，提請討論。

【列席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辦公室、苗栗縣竹南鎮海口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竹南鎮塹內社區發展協會】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12條第1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竹南人工濕地位於焚化爐旁，周邊集約性農業的發展、化學肥料的使用、加上工業、養殖廢水及都市家戶污水的排放，造成濕地內累積了大量的傳統性污染物，目前已使用水生植物及自然淨化工法，進行水質淨化工程，營造濕地生態環境，前由苗

栗縣政府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9 公頃。

(三) 本濕地範圍皆為公有地，經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竹南鎮公所(占濕地範圍面積約 98.32%)表示後續另有其他計畫需求故無意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占濕地範圍面積約 1.68%)表示現況已由苗栗縣政府竹南鎮公所承租，惟管處同意於無礙林業經營及保育業務之前提下納入濕地範圍，爰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本濕地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屬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若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四)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0 日止於苗栗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假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召開。
3. 說明會當日，出席單位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皆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三案：「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3)，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委員小蘭】
【列席單位：臺北市政府、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新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 (一)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50046546 號函核定，並經本部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18860 號函評定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 臺北市政府依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研擬「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於 1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5 日於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假中研區民活動中心完成說明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續依第 14 條規定提供計畫書圖文件報本部核定。
- (三) 本部公告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面積為 3.2 公頃，本計畫劃設範圍係考量週邊聚落、道路、山稜線等人為及地理界線，將新庄仔埤及三重埔埤水域作為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為 5.5 公頃。
- (四) 另依 107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第二案：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報告案決定，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作業參照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審議作業。
- (五) 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本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該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經檢核本計畫草案業依「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